采购项目编号：XYZJ-TYCG-2026054

咸阳市青少年体育运动学校新校区设施设备（排球拳击散打击剑）项目

采 购 合 同

货物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_____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咸阳市体育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注册地址/主要经营地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乙方（供货人）：陕西锋驰昌盛商贸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404MA7MRLGD2K

注册地址/主要经营地：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金旭路水电新家园2号楼1单元3层D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林森

联系电话：13488060943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甲方采购乙方货物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一、采购货物明细

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，向甲方供应下述货物及配套服务，货物明细及相关要求如下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，含税）	小计（元）	备注
一、排球训练器械								
1	配重拆卸式排球柱	金陵	PPZ-1A	副	2	40950.00	81900.00	/
2	排球换人牌	金陵	PHP-1	套	2	8120.00	16240.00	/
小计							98140.00	/
二、拳击训练器械								
1	拳击擂台	九日山	2307A1	套	1	238500.00	238500.00	/

2	训练垫	九日山	1904C1	块	440	265.00	116600.00	/
3	悬挂式沙包吊架	九日山	DJA8	米	13	2985.00	38805.00	/
4	拳击沙袋	九日山	1702A4	个	6	4676.00	28056.00	/
小计							421961.00	/
三、散打训练器械								
1	散打擂台（核心产品）	九日山	2301A1	套	1	334800.00	334800.00	/
2	散打垫	九日山	1907A1	平米	120	756.00	90720.00	/
3	悬挂式沙包吊架	九日山	DJA6	米	9	2985.00	26865.00	/
4	沙袋	九日山	1712A5	个	5	4335.00	21675.00	/
小计							474060.00	/
四、击剑训练器械								
5	嵌入式地板一体剑道	AF	WH8002-D	条	5	43480.00	217400.00	/
6	击剑裁判器	AF	21 型	台	5	43780.00	218900.00	/
7	LED 重复灯	AF	WH8036	只	10	12240.00	122400.00	/
8	拖线盘	AF	WH-F	只	10	10150.00	101500.00	/
9	拖线盘隐藏式专业设备	AF	WH8030	只	10	9155.00	91550.00	/
10	裁判器控制预埋式专业设备	AF	WH6010	只	5	4380.00	21900.00	/
11	拖线盘裁判器信号线	AF	WH8031	米	700	30.00	21000.00	/
12	重复灯信号线	AF	WH8032	米	370	24.00	8880.00	/
13	裁判器重复灯专业吊架	AF	WH8039	只	10	2300.00	23000.00	/
14	拖线盘连接线	AF	WH8102	根	10	75.00	750.00	/

15	击剑信号线桥架	AF	WH9010	米	400	95.00	38000.00	/
16	PVC 穿线管	AF	WH9012	米	1200	12.00	14400.00	/
17	强电插座	AF	WH9015	个	18	190.00	3420.00	/
18	电源线（2.5 平方）	AF	WH5044	米	300	35.00	10500.00	/
19	电源控制箱	AF	WH5036	套	1	839.00	839.00	/
小计							894439.00	/
合同总金额（大写）：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 （小写：￥1888600.00 元）						☑含税（增值税税率：1%） ☐不含税		

注：1. 货物技术参数、质量标准等详细要求详见附件 1《货物技术参数及质量标准》。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（一）价款形式与包干约定

1.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（总价包死）模式，上述合同总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供货义务（含货物采购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调试、验收、备品备件、技术培训、质保期服务等）的最终包干价款，一经约定，不作常规调整。

2. 乙方已充分预见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因市场环境变化导致的货物主材、配件、辅材价格上涨/波动，人工、运输、物流、油价等成本波动，常规市场供需变化等全部商业风险，本合同总金额不因前述因素发生任何调整，甲方无需向乙方追加任何价款。

3. 本合同总金额包含但不限于货物本体价款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运输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验收费、备品备件费、技术培训费、质保期服务费、税金、管理费、利润等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全部费用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与期限

1. 预付款：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日历天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%作为预付款；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30 %合法有效发票及预付款支付申请资料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到货款：乙方完成全部货物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日历天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%；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70 %的合法有效发票及相关验收资料。

3. 质保金：合同总金额的__/__ %（即￥__/__元）作为质保金，待质保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后__/__个日历天内，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；质保金支付前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质保期合格证明文件。

4. 支付方式：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下述指定账户，转账手续费由甲方承担，乙方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金旭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61050163670800001544

账户名称：陕西锋驰昌盛商贸有限公司

三、交货与运输

1. 交货时间：乙方应于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，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及安装调试工作；若因不可抗力，甲方需推迟交付时间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约定交付时间。

2.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 咸阳市青少年体育运动学校新校区 ，交货至该地点的最后一道装卸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 运输方式：乙方自行选择安全、便捷的运输方式，负责货物运输全过程的安全，运输费用及运输保险费由乙方承担；货物在运输、装卸过程中发生毁损、灭失的，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，且乙方应在约定交货期限内更换合格货物，不得影响甲方使用。

4. 交货通知：乙方在货物发出后 10 个日历天内，书面通知甲方货物名称、数量、运输方式、预计到货时间等信息，以便甲方做好收货准备。

四、验收

1. 验收组织：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。

2. 验收时间：乙方完成货物交付及安装调试后，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（含货物合格证、说明书、检测报告等），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日历天内组织验收。

3. 验收标准：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参数、质量标准（附件 1）、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、乙方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承诺等进行验收。

4. 验收异议：若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，甲方应在验收结束后 7 个日历天内书面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予以整改、更换或补货，直至验收合格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；若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

格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。

5. 验收合格：货物安装及调试合格后，双方签署《项目验收单》，作为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70%的重要依据。

五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1. 质保期：自《货物验收合格确认单》签署之日起 3 年，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修、更换、保养及技术服务。

2. 质量责任：质保期内，货物出现质量问题（非甲方人为损坏）的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 7 个日历天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合格货物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；若乙方未按时响应或维修、更换后仍无法正常使用，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，或要求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3. 售后服务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免费技术培训，培训内容包括货物操作、维护保养等，培训时间及方式双方另行约定；质保期届满后，乙方提供终身维护服务，收取合理成本费用。

六、合同变更与调整

1. 变更范围：仅甲方书面提出的货物规格、型号、技术参数、采购数量、交付标准的实质性调整，可作为本合同变更的依据；乙方不得因自身生产、采购、运输方案调整主张合同变更及价款调整。

2. 变更程序：甲方需变更合同内容的，应向乙方出具书面变更通知，明确变更内容、要求及完成时限；乙方收到变更通知后 10 个日历天内，书面说明变更对合同价格、交货期限的影响，经甲方确认后执行。

3. 价款调整：因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（总价包死）模式，故不作价款调整。

4. 情势变更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势变更情形（无法预见、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）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相关条款的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甲方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%。

2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，应向乙方支付拒收货物总价款 1%的违约金，若造成乙方损失的，另行赔偿。

（二）乙方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逾期交货总额的 1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交货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2.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、要求更换或退货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-30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；若更换后仍逾期交货的，按逾期交货条款执行。

3.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，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的违约金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. 乙方违反知识产权约定，或提供虚假资料、虚假承诺的，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的违约金，由此造成的纠纷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5.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，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（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）；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，不视为放弃追究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1. 因地震、火灾、洪水、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。

2. 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，协商决定部分履行、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尽力减少损失。

九、保密义务

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、技术信息、合同内容等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；本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仍持续有效，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成后 3 年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其他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3.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附件包括：附件1《货物技术参数及质量标准》）。

4. 本合同一式 6 份，甲方执 3 份，乙方执 3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锋驰昌盛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29 日

合同签订地：咸阳市体育局